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11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宣布对欧盟自中国进口的**烷基磷酸酯（alkyl phosphate esters）**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立案日期：

2023年8月11日

◆ 申请人：

欧盟ICL Europe U.A.、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和PCC Rokita S.A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提交反倾销调查立案申请书。

## 二、涉案产品

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酯，仅基于长度为两个或三个碳原子的侧链（也包括氯化烷基链），磷含量至少为9%（按重量计），粘度在1和100 mPa.s之间（20-25℃下），美国化学文摘社编码为13674-84-5、1244733-77-4和78-40-0（“涉案产品”）。英文描述如下：

*The product subject to this investigation is certain alkyl phosphate esters based exclusively on side chains with a length of two or three carbon atoms (also includes chlorinated alkyl chains) and with a phosphorus content of at least 9 % (per weight) and a viscosity between 1 and 100 mPa.s (3) (at 20-25 °C) falling under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 numbers 13674-84-5, 1244733-77-4 and 78-40-0 and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duct under investigation').*

涉案产品海关税则号编码为CN code ex 2919 90 00（TARIC code 2919 90 00 50和2919 90 00 65）和CN code ex 3824 99 92（TARIC code 3824 99 92 38）。

判断是否为涉案产品请以文字描述为准，税则号仅供参考。

### 三、 立案决定

欧委会认为本案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且倾销进口产品对欧盟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了损害，因此决定正式启动反倾销调查。

立案后欧委会将调查并确定自中国企业进口的产品是否存在倾销，是否对欧盟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如果存在倾销和损害，对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是否符合欧盟利益等。

### 四、 利害关系方

涉案产品的出口生产商、欧盟生产商、欧盟进口商和相关商/协会可通过提交《出口生产商抽样卷》、《非关联进口商抽样卷》、《物料、能源和废副品表》登记为利害关系方。除此之外的相关方需要向欧委会书面表明其身份、与涉案产品之间的客观联系以登记为利害关系方。

中国企业提交《出口生产商抽样卷》答卷的截止期为**2023年8月18日**（立案公告发布后7天内），提交《物料、能源和废副品表》的截止期为**2023年8月26日**（立案公告发布后15天内）。

提交《出口生产商抽样卷》答卷并被确定为“抽样企业”的中国公司须回答完整的反倾销调查问卷（“大问卷”）并接受欧委会的“核查”，未被确定为“抽样企业”的中国公司如希望填答大问卷并取得单独税率，可向欧委会申请并主动提交完整的大问卷答卷。

### 五、 有关原材料扭曲的指控

中国对非直接氧化和共氧化生产的环氧丙烷存在出口禁令限制，而环氧丙烷占涉案产品总成本的50%以上。申请人通过对比环氧丙烷在欧盟和中国的销售价格，认为中国的环氧丙烷市场存在扭曲，其价格明显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因此，本案应对原材料扭曲部分进行调查。

## 六、 调查程序

### (一) 调查期

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损害分析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二) 主要时间节点

根据欧盟现行法规及本案立案公告，应诉企业须履行以下义务：

时间	内容
立案后 <b>7</b> 天 (2023年8月18日前)	1. 非关联进口商提交《抽样卷》答卷的截止期 2. 出口生产商提交《抽样卷》答卷的截止期
立案后 <b>10</b> 天 (2023年8月21日前)	提交产品范围评议 (非强制义务)
立案后 <b>15</b> 天 (2023年8月26日前)	1. 出口生产商提交《物料、能源和废副品表》答卷的截止期 2. 提出立案阶段听证会请求 (非强制义务) 3. 出口生产商提交有关原材料、海关编码、代表国、以及涉案产品生产商身份的信息和支持性证据 (非强制义务)
公布拟定代表国后 <b>10</b> 天	各利害关系方针对拟定代表国提出评议的截止期 (非强制义务)
抽样结果公布后 <b>30</b> 天	出口生产商提交答卷 (被抽样企业或自愿交卷企业)
立案后 <b>37</b> 天 (2023年9月17日前)	1. 针对申请书内容和立案标准提出评议的截止期 2. 利害关系方就适用“市场扭曲方法” (适用第2(6a)条款) 提交评议的截止期 3. 利害关系方提交欧盟公共利益评议的截止期
立案后 <b>65</b> 天 (2023年10月15日前)	利害关系方提交成本、价格等事实信息的截止期
立案后7个月，最迟不超过8个月	欧委会做出初裁 <sup>1</sup> ，届时进口商必须以缴纳反倾销保证金的方式才能继续进口。
立案后13个月，最迟不超过14个月	欧委会做出本案终裁，届时将发布最终裁决并开始正式征收反倾销税。

## 七、 合适代表国

欧委会根据目前已知信息，在本案中建议的“合适代表国”为巴西。

“合适代表国”是指，当欧盟反倾销调查对象为存在市场扭曲的国家（本案中为中国）时，用来获取替代数据的国家，一般情况下，这个国家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同时有同类产业。

## 八、 “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欧盟法规，如利害关系方拒绝参与调查，或严重妨碍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欧委会将依“可获得信息”做出裁决，使用这种信息裁决的结果往往是惩罚性税率。